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19號

附民原告 曾健益

附民被告 楊晏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1年度金訴字第51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曾健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楊晏如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楊晏如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18號審理在案，然依該案起訴書所載，原告並非受被告被訴詐欺犯行而受損害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1 | 刑事第十五庭       | 審判長 | 法官  | 周宛瑩 |
| 02 | 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張郁昇 |
| 03 | 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黃鏡芳 |
| 04 |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|     |     |     |
| 05 | 不得抗告。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 |     | 書記官 | 施茜雯 |
| 07 | 中            | 華   | 民   | 國   |
|    | 113          | 年   | 2   | 月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29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日   |